

#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文件

绍市委办发〔2018〕58号

---

##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 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 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开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省级试点，加快推进市区印染、化工和电镀行业集聚提升，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践行“八八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全市一盘棋”，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聚力高品质、高能级、特色化，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统筹规划与分类实施、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全面推进印染、化工等传统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腾出发展空间，积聚新兴动能，着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念好“两业经”、唱好“双城计”、打造“活力城”提供坚实支撑。**

## 二、工作目标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动印染、化工等传统产业实现升级式集聚、集约化发展，**到2020年农历年底，基本完成越城区印染、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和市区电镀企业整治提升工作；到2022年底，基本完成市区印染、化工企**柯桥印染

集聚提升工作，建成柯桥蓝印小镇，上虞化工产业实现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园式”集聚发展，市区产业布局、空间结构、环境品质显著优化，城市能级显著增强。

### 三、实施方案

#### (一) 越城区

##### 1. 印染行业

按照“兼并重组、整合集聚、征迁退出、转型发展”的总体思路，分类推进袍江区域印染企业集聚退出。到2020年农历年底，基本完成袍江区域印染企业集聚退出工作。

(1) 兼并重组。优先鼓励越城区袍江区域印染企业与柯桥区、上虞区印染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实现异地提升发展。

(2) 整合集聚。允许袍江区域印染企业按照柯桥区印染集聚的标准要求，以多家企业整合重组为一家股份制企业的方式，在柯桥滨海工业区或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实施异地集聚提升发展。企业供地面积根据整合重组后的核定排污指标分段计算，排污指标10000吨/日的按80亩标准供地，超过10000吨/日部分按10亩/1000吨供地；鼓励印染企业做大做强，对整合集聚企业规模达到日排污量20000吨以上的，可“一事一议”。整合集聚企业原则上2020年农历年底前完成关停退出，最迟自土地摘牌2年内完成关停退出。

(3) 征迁退出。对原先未对企业自有土地、厂房实施征收补偿且投产未满5年（计算日期从开始试生产之日起至关停退出）柯桥印染

出之日止)的原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搬迁集聚的印染企业或因规划建设需要实施拆迁征用的印染企业,经批准,可实施拆迁征收。

(4) 转型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印染企业,就地转型发展符合城市规划、产业导向的其他产业。

## 2. 化工行业

按照“关停退出、提升集聚、转型发展”的思路,分类推进越城区化工企业集聚提升;力争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完成越城区化工企业的集聚提升工作。

(1) 关停退出。根据亩均效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综合评价,先行实施一批企业关停退出。

(2) 提升集聚。允许符合条件的化工企业,按照上虞区化工企业改造提升和入园集聚的标准,搬迁集聚至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发展,以公开出让的方式进行供地;鼓励越城区化工企业与上虞区化工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提升发展。提升集聚企业最迟自土地摘牌3年内完成关停退出,对规模较大、设备订购周期较长的企业,允许适当延迟。

(3) 转型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产业导向的前提下就地转型发展。

## 3. 电镀行业

按照“转型发展、关停退出”的总体思路,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等方法与手段,在2020年农历年底前,全面完成袍

江区域电镀企业的转型、关停、退出工作。

#### 4. 扶持政策

##### (1) 印染行业

①对实施兼并重组和转型发展的印染企业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给予补助。其中：在2019年农历年底前关停退出的，转型发展印染企业补助金额按关停时企业生产设备账面净值评估额的50%计算，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均不超过1000万元；兼并重组印染企业补助金额按关停时企业生产设备账面净值评估额的30%计算，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均不超过700万元。在2020年农历年底前关停退出的，转型发展印染企业补助金额按关停时企业生产设备账面净值评估额的30%计算，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均不超过800万元；兼并重组印染企业补助金额按关停时企业生产设备账面净值评估额的20%计算，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均不超过500万元。

②对实施兼并重组和转型发展的印染企业，在2020年农历年底前关停并按要求做好企业停产后续处置工作的前提下，按差别化原则对2014—2016年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核减的排污指标给予货币化补助；对实施整合集聚、征迁退出（不含预征收）的企业，不予补助。具体为：企业在2019年农历年底前关停的，按2014—2016三年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核减的排污指标给予补助；在2020年农历年底前关停的，按2015—2016二年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核减的排污指标给予补助。补助位

参照《关于明确废水排污权指标政府储备量调配基本原则的通知》（绍市环函〔2018〕276号）执行。

③对实施兼并重组、整合集聚的印染企业，取消企业营业执照中印染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后，其排污指标、能耗指标和产能经批准予以转移。

④对实施征迁退出和转型发展的印染企业，在注销印染营业执照的前提下，其排污指标经批准后允许在越城区行政区域转让或由越城区政府按规定收储。

⑤印染企业关停后2年内所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全额返还给所在乡镇（街道），专项扶持企业转型升级。

⑥对兼并重组、整合集聚和转型发展的印染企业盘活利用腾退土地厂房办理土地、房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过户时，行政事业性规费全免、服务性收费减半；转让过户时涉及契税、增值税等市级地方财政贡献标准部分全额分成给所在乡镇（街道），专项扶持企业转型升级。

⑦对兼并重组、整合集聚和转型发展的印染企业盘活利用腾退土地厂房，经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新上技改项目，在办理改扩建手续时，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予以免缴；并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严格控制项目业态、建筑形态的前提下，允许企业进行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改建或翻建。

⑧对原先未对企业自有土地、厂房实施征收补偿且至关停之日投产未满5年的原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搬迁集聚

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先予征收评估，区政府按照土地、厂房评估价值予以征收，具体如下：

I. 对未投产即关停退出的企业按照土地、厂房评估价值予以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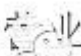
II. 对至关停之日投产未满1年、2年、3年、4年、5年的企业，按照土地、厂房先期评估价值的80%、60%、40%、20%、10%予以预征收，在企业关停退出后按照《预征收协议》先行支付预征收费用，剩余征收费用（不计利息）在越城区政府决定正式征收后按照《征收协议》予以支付。在预征收至正式征收期间，该厂房使用、处置等事宜须经区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III. 实施征收和预征收的企业，产权必须明晰，符合征收规范。

IV. 选择预征收的企业允许其参与兼并重组或整合集聚，在注销企业营业执照中印染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后，其排污指标、产能经批准予以转移，并参照兼并重组或整合集聚的相关政策，但原搬迁时已补助的生产设备不作重复补助。

⑨经兼并重组、整合集聚到柯桥滨海工业区或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项目，享受属地政府土地价格、产能核定等的相关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 （2）化工行业

①对实施提升集聚、兼并重组的化工企业，取消企业  柯桥印染

执照中化工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后，其排污指标、能耗指标和产能经批准予以转移。

②对实施关停退出和转型发展的化工企业，在注销化工营业执照或取消相关化工生产加工经营项目、注销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提下，其排污指标经批准后允许在越城区范围内转让或由越城区政府收储。排污指标整体转让不予核减，拆分转让将按规定予以扣减。

③化工企业退出后2年内所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全额返还给所在乡镇（街道），专项扶持企业转型升级。

④对关停退出、提升集聚、转型发展的化工企业盘活利用腾退土地厂房办理土地、房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过户时，行政事业性规费全免、服务性收费减半；转让过户时涉及契税、增值税等市级地方财政贡献标准部分全额分成给所在乡镇（街道），专项扶持企业转型升级。

⑤对关停退出、提升集聚、转型发展的化工企业和就地转型的化工企业盘活利用腾退土地厂房，经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新上技改项目，在办理改扩建手续时，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予以免缴；并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严格控制项目业态、建筑形态的前提下，允许进行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改建或翻建。

⑥提升集聚至上虞杭州湾园区的项目，享受属地政府土地价格、产能核定等的相关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 （3）电镀行业



①对实施转型退出的电镀企业，在注销电镀营业执照的前提下，排污指标由越城区政府按规定收储。

②电镀企业转型退出后2年内所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全额返还给所在乡镇（街道），专项扶持企业转型升级。

③转型退出的电镀企业盘活利用腾退土地厂房办理土地、房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过户时，行政事业性规费全免、服务性收费减半；转让过户时涉及契税、增值税等市级地方财政贡献标准部分全额分成给所在乡镇（街道），专项扶持企业转型升级。

④对转型退出的电镀企业盘活利用腾退土地厂房，经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新上技改项目，在办理改扩建手续时，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予以免缴；并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严格控制项目业态、建筑形态的前提下，允许进行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改建或翻建。

## （二）柯桥区

### 1. 印染行业

围绕“绿色高端、世界领先”目标，积极承接越城区袍江区域印染企业整合集聚，鼓励符合条件的印染企业与袍江区域印染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加快推进印染提升区企业改造提升，推动印染产业高新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全力打造“时尚纺织之都”，为全省印染产业改造提升提供“绍兴经验”。到2019年底，除水、电、蒸汽、天然气、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配套设施外，承接区域基本具备企业搬迁入驻条件；到2022年

全面完成印染企业整合集聚项目建设，建成蓝印小镇。

(1) 承接越城区印染企业整合集聚方案

①承接区块：滨海印染集聚区。

②承接标准要求：

——设备工艺：严格按《绍兴市印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试行）、《绍兴市印染行业先进工艺、技术及设备标准》《绍兴市印染行业绿色标杆示范企业标准》和《绍兴市印染企业提升环保规范要求》执行，废水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产能设备原则上按原企业核定数量进行平移审批，对工艺设备先进、综合效益较高的整合集聚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允许根据产能规模适当增加相关印染设备。

——厂房设计：整合集聚项目按照滨海印染集聚区的标准要求，自土地摘牌之日起2年内完成。新建厂房规划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滨海工业区规划和柯桥印染改造提升规范要求，实行“一企一审”。兼并重组项目按照印染提升区的标准要求，在区域控规的指导下，实现厂房有机更新。

——环保安全：全面落实涉水、涉气、涉废环保治理，新集聚企业按集聚区标准和配套要求实施，兼并重组企业按印染提升区标准要求实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

③配套保障：整合完善集聚地块和印染提升区区域的相关

配套设施，加快规划建设相应路网、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热、天然气、污泥处置等配套设施。

## (2) 印染提升区印染企业改造提升方案

对印染提升区印染企业实施改造提升，制定印染提升区印染企业改造提升规范，进一步明确印染企业设备工艺、环保治理、安全生产、建筑规范、科技创新和综合效益等方面的改造提升规范要求，全面开展印染企业调查摸底，对照规范要求制订改造提升方案，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进度达到改造提升方案要求的，允许继续生产；对整改进度未达到改造提升方案要求的，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实施边生产边整改；对安全、环保、消防、违建、现场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重大隐患的印染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到2022年底，完成印染提升区印染企业改造提升工作。

### 2. 化工行业

按照“绿色环保、安全智慧”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工艺装备、节能降耗、应急管理标准要求，加快低效化工产能退出，到2022年底，滨海工业区外不再保留化工企业，实现“一园式”集聚发展。

### 3. 电镀行业

按照“装备现代化、生产绿色化”的总体思路，推进区内电镀企业规范提升，严格执行有关产业政策，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淘汰落后工艺，鼓励采用自动化、节能、柯桥印染

能电镀装备，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到 2019 年底，完成电镀企业就地整治提升工作，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 2017 年基础上削减 10%以上。

### （三）上虞区

#### 1. 印染行业

按照“调优存量、做优增量”的思路，积极做好袍江区域印染企业转移承接工作，推动印染产业集聚提升。

优先鼓励符合条件的印染企业与袍江区域印染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印染企业按照柯桥区印染集聚的标准要求，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集聚提升，科学规划承接区域，尽力盘活土地等要素资源，加快承接区域能评、环评、土地利用等规划调整，加强水、电、气、排污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底，承接区域基本具备搬迁入驻条件。

推动园区外印染企业搬迁集聚，加快推进印染企业改造提升，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印染企业集聚提升工作。

#### 2. 化工行业

按照“绿色安全、循环高效”的要求，积极承接越城区化工企业整合集聚，全力推动化工产业“一园式”集聚提升，积极创建国际知名的绿色化工生产基地、世界染料产业联盟中心。到 2020 年底，承接区域基本具备企业搬迁入驻条件；到 2022 年底，基本完成化工企业整合集聚项目建设。

#### （1）承接越城区化工企业集聚提升方案

①承接区块：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拓展区。

②承接标准要求：符合上虞区化工企业入园标准《上虞区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准入规定》和《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工作标准》的“57+6”条标准，以及《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六新”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③配套保障：整合完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配套设施，加快规划建设相应路网、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热、天然气等配套设施。

## （2）区内化工企业改造提升方案

深化推进化工行业改造提升工作，加快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化工企业老车间、老工艺、老设备改造提升步伐，积极推进实施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应用、新管理、新气象为主要内容的“六新”改造，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园内化工企业“六新”改造工作。

加快推进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化工企业入园集聚，实现化工产业“一园”式集聚发展，到2021年底，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化工企业全部实现入园集聚，区外不再保留化工企业。

## 3. 电镀行业

按照“规范化整治、绿色化发展”的总体思路，对区内电镀企业实行分类处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倒逼整治提升和整合发展，推进电镀行业转型升级。到2019年底，完成杭州湾上

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电镀企业就地整治提升工作；到2020年底，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不再保留电镀企业，实现电镀企业“一园式”集聚发展，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2017年基础上削减10%以上。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由组织部门抽调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部门人员建立工作专班，负责指导协调、督查推进市区印染化工企业跨区域集聚提升和电镀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抽调人员于2018年11月底前到位。各区政府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相应协调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实施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细化方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加强市、区联动，市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印染、化工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全力支持各区做好产业园区扩容及区域能评、环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热电联产规划等规划调整，土地、用能、排污权等指标跨区流转，以及资源要素保障、统计指标有序过渡和企业“两链”风险防范化解

等工作，及时向省级有关部门和国家部委汇报沟通，积极向上争取支持，确保产业有序转移。加强协调联动，越城区与柯桥区、上虞区要做到无缝对接，建立有效的区域联动机制、利益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明确时间节点，加快企业搬迁集聚，确保按期完成跨区域集聚提升工作。

**（三）加强配套建设。**柯桥区、上虞区要加快承接区域道路、供电、供水、供热、天然气、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绍兴电力局、市公用事业集团等市级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承接区域公共设施建设，加强指导协调，根据承接企业规模和实际需求，科学规划，合理设计，确保各项基础设施及时建成投用。同时，各地要及时消除集聚退出后原印染、化工企业厂区的安全隐患，及时清理拆除废弃停用的污水池。

**（四）加强督查推进。**将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工作纳入各责任主体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工作清单制，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和“一周一报告”“一月一例会”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各地各部门履职情况。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推进过程中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进度滞后、推进不力、产生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对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

广泛宣传印染化工电镀企业改造提升的政策措施，及时跟踪报道集聚提升工作成效和经验，积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印染化工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工作有序平稳实施。

- 附件：1. 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重点工作清单



## 附件 2

# 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重点工作清单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时限	责任单位
加强组织领导	1	制定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工作清单	2018 年 11 月	市经信委
	2	制定各区域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和转移承接方案，明确重点工作清单	2018 年 11 月	各区政府
	3	成立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工作专班和工作机制	2018 年 11 月	市经信委
	4	各区政府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建立相应协调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	2018 年 11 月	各区政府
强化要素保障	5	完成承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018 年 12 月	市规划局 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6	完成承接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调整，落实承接区域用地计划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基本完成整合集聚项目供地手续	2019 年 12 月	市国土局 各区政府
	7	完成承接区域能评规划、热电联产规划等调整，落实原煤、能耗等指标跨区域流转	2019 年 12 月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各区政府
	8	完成承接区域环评规划调整，点对点明确新增产能烟尘、VOCs 等排放总量调剂来源，完成环境容量、排污权指标跨区域流转	2019 年 12 月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加快配套设施建设	9	完成承接区域路网、电力、给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公共设施规划设计工作	2019年6月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绍兴电力局、市公用事业集团，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10	完成各项公共设施项目用地报批、出让等手续	2019年12月	市国土局 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11	完成各项公共设施项目招投标工作	2019年12月	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12	完成承接区域路网建设	2020年12月	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13	完成承接区域给排水、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	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 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14	完成承接区域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公共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	市环保局、市建设局 市公用事业集团 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15	完成承接区域电力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绍兴电力局 柯桥区

推进工作 落实	16	组织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启动印染化工企业改造提升工作	2018年11月	越城区政府
	17	明确袍江区域印染企业关、停、并、转类型，以及企业整合集聚所需土地、排污指标和用能规模	2018年12月	越城区政府
	18	明确化工企业关、停、并、转类型，以及企业搬迁集聚所需土地、排污指标和用能规模	2019年3月	越城区政府
	19	明确印染化工企业关、停、并、转“一企一策”方案	2019年6月	越城区政府
	20	完成滨海工业区内5家电镀企业就地整治提升工作	2019年12月	柯桥区政府
	21	完成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内7家电镀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2019年12月	上虞区政府
	22	基本完成印染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工作，全面完成袍江区域5家电镀企业的转型、关停、退出工作	2020年农历年底	越城区政府
	23	加快印染企业搬迁集聚，基本完成印染企业集聚提升工作；全面完成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化工企业“六新”改造工作；实现电镀企业“一园式”集聚发展	2020年12月	上虞区政府
	24	完成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化工企业入园集聚工作，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不再保留化工企业	2021年12月	上虞区政府
	25	完成印染提升区印染企业改造提升工作；基本完成滨海工业区外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工作，滨海工业区外不再保留化工企业	2022年12月	柯桥区政府
26	完成印染企业跨区域整合集聚项目建设工作	2022年12月	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27	基本完成化工企业跨区域整合集聚项目建设工作	2022年12月	上虞区、柯桥区	